附件1：

吉林大学2023年强基计划招生考试考生守则

一、本人履行防疫责任，做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第一时间于考务人员沟通。

二、考生凭准考证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考试集合地点参加考试，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。如不按规定时间内到达考试地点，按自动弃权处理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不准携带手机、摄录设备、随身听等具有通讯、摄录、播放等功能的设备及其它与本场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不得穿着带有地区（或中学）名称等明显标记的服装。

四、考生在集合地点等待，经考务人员点名后，方可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要听从考务人员的安排，主动配合考务人员做好验证等工作。考生只能报告临时抽取的编号，不准说出姓名、考号等个人信息，违者取消考试资格或成绩作废。

六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秩序，在指定地点等待。考试期间，不准喧哗、随意走动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

七、考试完毕，考生应及时退场，不准在场内逗留，也不得返回考场。

八、考生须遵守考试纪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33号）的规定，组织作弊的和替考作弊的将受刑法处罚，请考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诚信考试。